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1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列席議員 : 郭偉強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民航處

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先生, JP

民航處副處長(1)
廖志勇機長, JP

民航處副處長(2)
蔡傑銘先生

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空交通管理)
李國柱先生

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空交通工程服務)
胡志光先生

議程第 V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明光先生,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王愛娟女士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
周樹年先生

相關機構 : 議程第 IV 項

英國國家航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亞太區董事總經理
Mr Niall GREENWOOD

議程第 V 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尹志田先生

執行董事
陳來順先生

財務總監
黃劍文先生

集團發展總經理
余德秋先生

公共事務總經理
楊玉珍女士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總裁
潘偉賢先生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JP

策劃及發展高級總監
羅嘉進先生

策略規劃及法則事務總監
陳創基先生

策略發展經理
吳紹倫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4
呂麗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2016年11月28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4)253/16-17(01)號文件) —— 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擬動議的議案的措辭(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253/16-17(02)號文件 —— 朱凱迪議員擬動議的議案的措辭(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253/16-17(03)號文件 —— 周浩鼎議員擬動議並獲梁志祥議員附議的議案的措辭(只備中文本))

主席概述,在2016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由於時間不足,未及處理張超雄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聯合提出的一項議案,以及朱凱迪議員和周浩鼎議員提出的兩項議案。上述議案遂順延至是次會議處理。

2. 主席把議案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

張超雄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

3. 張超雄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動議一項議案。
內容如下：

香港迪士尼樂園自 2005 年開幕至今，只有三年盈利，累積少於七億，累積虧損卻超過 40 億。是次擴建再要特區政府注資 58 億。除了第一期發展特區政府通過注資、借貸、及基建投入超過 200 億外，為樂園提供免費土地，另外每年向美國迪士尼總公司繳交管理費、顧問費及授權費等，此外，還有 60 公頃土地預留了讓樂園進行第二期擴建，土地已空置超過七年，發展無期。整個計劃對香港人不公平，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部署退出香港迪士尼(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並反對是次注資，以停止浪費公帑。

4. 主席把該項議案付諸表決。9 名委員贊成及 19 名委員反對議案，3 名委員棄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 | |
|---------|-------|
| 毛孟靜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 郭家麒議員 | 郭榮鏗議員 |
| 張超雄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 朱凱迪議員 | 譚文豪議員 |
| 姚松炎議員 | |
| (9 名委員) | |

反對：

| | |
|-------|-------|
| 李慧琼議員 | 陳健波議員 |
| 黃國健議員 | 何俊賢議員 |
| 易志明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 張華峰議員 | 葛珮帆議員 |
| 蔣麗芸議員 | 盧偉國議員 |
| 鍾國斌議員 | 吳永嘉議員 |
| 周浩鼎議員 | 邵家輝議員 |
| 柯創盛議員 | 陳振英議員 |
| 張國鈞議員 | 陸頌雄議員 |

劉業強議員
(19 名委員)

棄權：

胡志偉議員 何君堯議員
鄭俊宇議員
(3 名委員)

5.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朱凱迪議員動議的議案

6. 朱凱迪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如下：

迪士尼及政府須提供每年美國迪士尼賺取之專利費及管理費數據，及政府拒絕減低持股比例此一決定之財務估算嚴謹分析，然後再交本委員會討論，方可交財務委員會申請擴建撥款。

7. 主席回應朱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討論此議題，因此不會容許他在此時對該項擬議議案作出修訂。

8. 主席把該項議案付諸表決。11 名委員贊成及 15 名委員反對議案，3 名委員棄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11 名委員)

反對：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業強議員
(15 名委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棄權：

黃國健議員
陸頌雄議員
(3 名委員)

何君堯議員

9.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周浩鼎議員動議的議案

10. 周浩鼎議員動議一項議案。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及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就新擴建計劃提出撥款申請前，必須公開更多資料及數據，以回應社會對有關計劃的疑問；同時，政府必須檢討並爭取修訂現時迪士尼公司享有過於優厚的經營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樂園專利收入等，以及放寬香港迪士尼樂園周邊地區(包括大嶼山)的發展限制，以保障公帑的投資及香港整體發展。

11. 主席把該項議案付諸表決。19 名委員贊成及 10 名委員反對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易志明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業強議員
(19 名委員)

陳健波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反對：

| | |
|-------|-------|
| 胡志偉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 郭家麒議員 | 郭榮鏗議員 |
| 張超雄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 朱凱迪議員 | 鄭俊宇議員 |
| 譚文豪議員 | 姚松炎議員 |

(10名委員)

12.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93/16-17(01)號文件) —— 梁耀忠議員於2016年11月28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203/16-1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圖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217/16-17(01)號文件 —— 陳恒鏞議員於2016年11月30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221/16-17(01)號文件 —— 譚文豪議員於2016年11月28日就討論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相關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224/16-17(01)號文件 —— 梁志祥議員於2016年11月30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229/ 16-17(01)號文件 —— 劉國勳議員於2016年12月1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245/ 16-17(01)號文件 —— 周浩鼎議員於2016年11月30日就討論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相關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289/ 16-17(01)號文件 —— 譚文豪議員於2016年12月8日就新及舊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相關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13.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253/ 16-17(04)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253/ 16-17(05)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4. 委員同意於2016年1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相關政策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及
- (b) 為拓展香港的飛機租賃業務而設立專用稅制的建議。

IV. 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全面啟用

- (立法會 CB(4)154/16-17(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 CB(4)253/16-17(06)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全面啟用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 CB(4)253/16-17(07)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4)57/16-17(01)號文件 ——譚文豪議員於2016年11月1日有關建議討論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相關事宜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4)221/16-17(01)號文件 ——譚文豪議員於2016年11月28日就討論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相關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4)245/16-17(01)號文件 ——周浩鼎議員於2016年11月30日就討論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相關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4)289/16-17(01)號文件 ——譚文豪議員於2016年12月8日就新及舊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相關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其他相關文件

- 立法會 CB(4)184/16-17(01)號文件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3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4)184/16-17(02)號文件 ——國泰航空公司於2016年11月24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4)295/16-17(01)號文件 ——香港航空交通管制人員協會於2016年12月9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4)295/16-17(02)號文件 ——香港政府華員會於2016年12月9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及相關機構作出簡介

15. 應主席之請，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的啟用。新航管系統稱為"Autotrac III"("AT3")，由雷神公司開發。英國國家航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NATS")亞太區董事總經理 Niall GREENWOOD 先生向委員簡介 NATS 所作的評估結果，該評估是有關全面啟用新航管系統方面，新航管系統本身及民航處的準備狀況。民航處處長向委員簡介民航處如何主動向公眾解釋近日涉及新航管系統的事件。有關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4)154/16-17(04)及 CB(4)253/16-17(06)號文件]。

16. 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空交通工程服務)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進一步闡述新航管系統啟用的相關事宜，特別是公眾所關注的事件，以及成立了一個獨立的專家小組，向民航處處長提供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資料簡介資料，已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4)320/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全面啟用新航管系統的相關事件

17. 譚文豪議員詢問，民航處是否知悉在新航管系統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面啟用之前所進行的測試出現的各種系統缺陷。民航處處長表示，新航管系統很複雜，香港跟其他海外機場引入複雜的航管系統的情況相似，即在新航管系統運作初期，偶有出現一些需要優化運作的狀況，但這些狀況並不影響航空安全。民航處已制訂相應的程序，以處理這些狀況。

18. 譚文豪議員提述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和 12 月 12 日發生的事件，在該兩天，新航管系統的雷達顯示屏幕無法顯示若干航班資料，歷時分別為 26 秒和 75 秒，並導致在香港國際機場的離港航班須暫時停飛 15 分鐘及 4 分鐘。譚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在 2016 年 7 月進行的新航管系統測試時曾遇到類似問題。他表示，在上述測試期間，當民航處人員嘗試抽取數據進行影像重播時，一號航班數據處理器自動轉換到二號航班數據處理器。他引述匿名者提供的資料指，雷神公司已獲告知該事件，但因為民航處希望在 2016 年 11 月如期推行新航管系統，故此雷神公司未獲給予足夠時間來解決這問題，而航班數據處理器自動轉換的問題，在新航管系統於 2016 年 11 月全面啟用前，仍未獲解決。他認為，民航處在問題未獲解決前已啟用新航管系統是不可接受的。

19. 民航處處長表示，他對於譚文豪議員提述的事件，並無確實的詳細資料。據他理解，2016 年 11 月 29 日和 12 月 12 日的一連串事件以往從未發生過。他不同意民航處在知悉會影響系統運作的問題未獲解決前啟用新航管系統。他強調，民航處會在新航管系統全面啟用前，要求雷神公司解決任何會影響系統運作的問題。

20.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NATS 發出的顧問報告已確認，新航管系統本身已準備就緒，而民航處亦已為全面啟用新航管系統準備就緒。此外，儘管在磨合期時出現種種狀況，航空界各持份者均公開表示支持新航管系統的啟用。他更指出，根據海外經驗，在新航管系統運作初期，磨合期出現的種種狀況並非罕見。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日後出現的種種狀況，以進一步優化新航管系統，確保航空安全。

21. 郭家麒議員轉達公眾對新航管系統相關事件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舊航管系統由現時的靜態備用模式改為動態備用模式，以應付即將來臨的旅行高峰期(聖誕節和農曆新年)航空交通量上升的問題。對於民航處要求員工以具名方式自我評估對操作新航管系統的準備狀況，並於 2016 年 11 月 26 日發出內部通函，提醒員工不當使用及/或披露限閱或機密資料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他亦表示不滿。他認為，這些行動旨在掩飾新航管系統的漏洞。

22. 陳志全議員認為，民航處有意透過威脅揭密者及隱瞞事件的資料，以淡化涉及新航管系統的事件所造成的影響。他促請民航處停止對揭密者施加壓力。

23.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有關民航處試圖隱瞞新航管系統漏洞的指控，並非真確，因為航空安全對政府而言至為重要。他表示，民航處發出關於披露限閱或機密資料的內部通函，並隨後報警，旨在防止或會誤導公眾的虛假資料散布開去。

24. 陳志全議員表示，前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先生於 2013 年曾警告，AT3 最終會造成嚴重問題，其成本不單會超出預算，其推展也無法如期完成。他表示，陳偉業議員的說法在當時並沒有引起公眾注意，儘管其警告已一如相關的審計報告所披露般成為事實。他亦關注到，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旅遊旺季期間，倘新航管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民航處將會採取甚麼應變措施。

25.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陳偉業議員的說法並無事實根據，新航管系統是按預算推展。民航處處長表示，香港國際機場在聖誕節及新年旺季期間，共處理 110 班額外航機，等於每日多處理 1% 至 2% 的航班數目。鑒於在上星期內曾試過於一天內成功處理 1 189 航班，他有信心新航管系統能夠處理旺季期間(包括農曆新年)的交通流量。

26. 田北辰議員深切關注到，新航管系統能否應付三跑道系統於 2024 年啟用後所增加的航空交通量。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可以。田議員告知事務委員會，他會提出一項議案，促請政府設定一個期限，倘 AT3 的表現到該期限後仍不能令人滿意，政府便應進行招標採購新系統以取代 AT3。

27. 盧偉國議員引述支持新航管系統全面啟用的本地航空公司及航空業組織提交的意見書。他認為，雖然航空交通管制員("空管人員")的士氣受到一些人士發放的偏頗資訊所影響，但他們仍然能運用其專業知識操作新航管系統。為釋除公眾對航空安全的疑慮，民航處應向立法會及公眾不時提供有關新航管系統的最新資料，以及解釋其最新發展。有關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12 日發生的事件，他詢問，自 2016 年 11 月起使用以衛星為基礎的導航監察技術能否根治問題，以及防止同類事件重演。

28. 民航處處長表示，衛星導航監察技術的數據在一個獨立的顯示屏幕上顯示，以作為參考工具，並可改善空管人員對情況的意識。採用衛星導航監察技術可突破地面雷達技術的限制，以及盡量減少"雙重影像"、"錯誤目標"及"航機目標短暫沒有顯示"的情況出現。他補充，雖然衛星導航監察技術現可補足在雷達顯示屏幕上所顯示的航班資料，但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12 日發生的事件是由航班資訊同步程序進行得不理想所導致。就此，在民航處作出指示後，雷神公司已開發新的系統程式以修正問題。民航處處長回應郭家麒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民航處希望在香港飛行情報區飛行的所有航機，特別是在 29 000 呎飛行高度層以上飛行的航機，都能裝設衛星導航監察技術。

29. 陳振英議員認為，儘管民航處保證近期發生與新航管系統有關的事件並沒有影響航空安全，但該等事件已削弱了公眾對新航管系統的信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以釋除公眾對航空安全的疑慮。

30. 周浩鼎議員認為，儘管政府當局多番強調與新航管系統有關的事件不影響航空安全，但該等事件已打擊了公眾對航空安全的信心。就此，他將提出一項議案，內容包括要求政府當局盡快以季度或較頻密的形式發表進度報告，公布獨立專家小組在其一年任期內所作評估的結果。

31. 鑒於某些人士或傳媒曾就新航管系統提供不正確資料，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提高透明度，以及制訂有效的通報機制，匯報與新航管系統有關的事件，向公眾及海外旅客再次保證香港的航空安全。

32.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理解公眾的關注，並重申新航管系統的使用者(包括本地航空公司及空管人員)，對新航管系統的表現均表信心和滿意。他強調，NATS 作為政府當局委任就新航管系統在磨合期出現的問題提供意見的獨立顧問，已確認有關事件並無影響航空安全，而維持航空安全是政府當局的最終和致力要達致的目標。他繼而表示，政府當局發布有關消息時一向具透明度，包括邀請傳媒參觀民航處的航空交通管制("空管")中心，令他們深入了解其運作；向公眾解釋有關事件；以及成立獨立專家小組，就新航管系統相關的事宜向民航處處長提供客觀意見。

33. 陳振英議員察悉雷神公司在提供現場專家意見方面所擔當角色。他詢問，可否請雷神公司的有關人員留駐香港，直至新航管系統的表現穩定及令人感到滿意為止。主席亦表達了類似的看法。民航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雷神公司的兩名專家將延長留港時間至 2017 年 1 月，以便與民航處合力處理有關磨合期出現的事宜。

34. 梁繼昌議員察悉，NATS 題為"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運作準備狀況的評估報告"的顧問報告聚焦於 3 方面，分別是系統工程和安全保證、變更的影響以及人員因素。他詢問，NATS 就這 3 方面所作的檢討有否考慮到 AT3 軟件的完整性。此外，他對新航管系統的表現存疑，並詢問良好的環境及過渡程序會否有助提升新航管系統軟件的表現。

35. NATS 的 Niall GREENWOOD 先生表示，把空管運作過渡至新航管系統的過程極為複雜。NATS 所作的檢討並非旨在評估新航管系統的表現，而是要確保新航管系統的工程及相關運作做法可支援軟件的有效使用。就此，NATS 感到滿意的是，在新航管系統全面啟用前，已具備便利舊航管系統全面過渡至新航管系統的因素。

36. 梁繼昌議員察悉，杜拜國際機場採用的航管系統與香港國際機場所採用的相同，即 AT3，但不同之處在於其電子飛行進程單系統是由一加拿大製造商供應。他詢問，新航管系統現時使用的電子飛行進程單系統與系統中的其他功能有否出現任何相容問題，以致影響數據顯示及系統的穩定性。他亦問及 NATS 有否就上述系統相容性的事宜進行檢討或測試。

37. NATS 的 Niall GREENWOOD 先生表示，NATS 只能就啟用新航管系統的系統工程事宜提供意見，以確保系統運作安全可靠。NATS 不會就新航管系統的技術層面作出評論。因應梁繼昌議員的要求，民航處處長承諾會以書面提供有關新航管系統電子飛行進程單系統相容情況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已分別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及 2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4)44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Autotrak III 在其他機場的操作情況

38. 副主席察悉，AT3 系統現於杜拜以及印度新德里、孟買和清奈的機場使用。依他之見，使用

AT3 系統的機場只屬很少數。他表示，新德里機場因 AT3 系統經常發生故障而停止使用該系統。據他理解，杜拜國際機場已把 AT3 系統的互動性維持在最低的水平(該系統下的防撞警報系統已局部停止運作)；杜拜國際機場已恢復使用傳統的飛行進度紙條，而非使用電子飛行進程單，以避免出現與 AT3 系統有關的技術故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仿效杜拜國際機場的做法，由使用電子飛行進程單轉而使用飛行進度紙條，以避免出現技術故障；以及政府當局在參觀杜拜國際機場期間，是否知悉上述各種情況。

39.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雷神公司的主要空管產品在其他機場(例如美國的機場)獲廣泛使用。民航處處長表示，民航處在 2014 年年初參觀杜拜國際機場，當時 AT3 系統在杜拜國際機場運作情況穩定。世界各地的大型空管中心(包括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空管中心)，大部分已以電子飛行進程單取代飛行進度紙條，以處理不斷增長的航空交通量。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空交通管理)補充，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環境獨特，不能與杜拜國際機場直接比較。他繼而表示，世界各地所有處理航空交通量龐大的大型新空管中心，均已漸漸改用最先進的電子飛行進程單，而非依賴傳統的飛行進度紙條。

40. 梁國雄議員要求民航處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杜拜國際機場參觀活動的報告，並澄清杜拜國際機場當時是使用飛行進度紙條還是電子飛行進程單。因應委員問及杜拜國際機場在民航處訪問期間和現在是使用電子飛行進程單還是飛行進度紙條，民航處處長承諾會向參與杜拜國際機場參觀活動的民航處職員了解當時情況，然後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已分別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及 2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4)44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1. 周浩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杜拜國際機場有否暫停運作其正在使用的 AT3 系統的部分功能，以及新德里機場會否停止使用 AT3 系統。民航處處長表示，根據印度航空當局所述，AT3 系統在印度的運作表現令人滿意。然而，新德里機場在其新空管中心落成後，將不再使用 AT3 系統，因為雷神公司在最近的新航管系統的招標活動中競投落敗。

42. 陳淑莊議員察悉，民航處處長指出新德里機場將會在其新空管中心落成後更換現有的 AT3 系統。她詢問，新德里機場可否把 AT3 系統由舊空管中心搬遷至新空管中心，而無需為採購新航管系統進行招標。民航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搬遷在使用中的系統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43. 有見於民航處採用同一套系統，並已與有關承辦商簽訂了為期 15 年的保養服務合約，陳淑莊議員進一步詢問，民航處有否到訪新德里機場，以加深了解他們在該系統啟用僅 6 年後便更換該系統的原因。民航處處長表示，他不知悉印度航空當局作出此決定的原因。

44. 陳淑莊議員提述有關新德里機場使用的航管系統於 2010 年曾失靈的事件，當時英國首相卡梅倫先生乘坐的專機一度從航管系統的屏幕上消失。鑒於新德里機場和香港國際機場均使用同一型號的航管系統(即 AT3 系統)，陳議員質疑民航處為何沒有到訪新德里機場，以了解有關事件與其使用的航管系統有何關聯。民航處處長答稱，確保香港的新航管系統安全可靠才是至關重要，民航處已透過出訪其他機場汲取有關航管系統的操作經驗。

45. 周浩鼎議員詢問哪些國家現在仍使用 AT3 系統。民航處處長表示，美國很多空管中心、上述位於杜拜和印度的機場，以及加拿大和德國某些機場等，均使用雷神公司製造的航管系統。

46. 陳淑莊議員詢問，現時有多少個國家使用 AT3 系統，而非多少個國家使用雷神公司製造的系統。民航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除香港國際機場外，

杜拜國際機場及其他 3 個位於印度的機場(包括新德里機場)現正使用 AT3 系統。

新航管系統的採購

47. 郭家麒議員指出，第五屆立法會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曾對民航處在採購新航管系統方面的表現予以譴責。他認為新航管系統不合標準，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只會在發生災難性航空事故後才考慮更換該系統。

48. 田北辰議員對民航處在採購新航管系統上的缺失表示不滿。鑒於在評估有關新航管系統的投標時，投標價格所佔的比重為 60%，他詢問，民航處除支付原本價值約 4.8 億元的合約價外，還另向雷神公司支付近 9,000 萬元，此舉是否符合相關規則及程序；以及民航處是否須就新航管系統再向雷神公司支付額外款項。

49.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帳委會曾審視有關新航管系統的採購事宜，並就此發表報告書。民航處處長進一步表示，兩度更改航管系統合約招致一筆為數 8,900 萬元的費用，但更改有關合約是為了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新規定及便利新航管系統的操作。在航管系統啟用前，並無進一步更改合約條款。

總結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航空安全對維持香港國際機場作為世界級機場的聲譽至為重要。他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在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各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議案

51. 委員察悉，委員擬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 6 項議案。主席裁定該等議案與目前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席上處理該等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一項議案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

田北辰議員動議的議案

52. 田北辰議員動議第一項議案如下：

"鑑於新空管系統 Autotrac 3自啟用以來事故不斷，包括曾經未能顯示數據12秒、26秒及75秒，引致停飛15分鐘及4分鐘，以及多次錯誤顯示航班資料，雖然民航處每次事後都多番解釋，但實在未能予人充足信心；現時世界各地只有極少數機場使用同一系統，甚至有印度機場已決定更換系統；香港機場第三跑道將於2024年竣工，為確保航班升降量增加的航空安全及基於上述原因，實有必要訂立決定全面更換系統的時間表。根據過往經驗，空管系統由招標到啟用需時七年，就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於2017年年底如未能改善系統至滿意水平，必須就全面更換系統進行招標工作。"

53.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24名委員投票贊成及沒有委員投票反對該議案，3名委員棄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 | |
|-------|-------|
| 陳健波議員 | 謝偉俊議員 |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 田北辰議員 | 易志明議員 |
| 胡志偉議員 | 馬逢國議員 |
| 陳志全議員 | 梁繼昌議員 |
| 郭家麒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 盧偉國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 朱凱迪議員 | 吳永嘉議員 |
| 何君堯議員 | 邵家輝議員 |
| 陳振英議員 | 許智峯議員 |
| 劉業強議員 | 鄺俊宇議員 |
| 譚文豪議員 | 羅冠聰議員 |

(24名委員)

反對：

(0名委員)

棄權：

黃定光議員
陸頌雄議員
(3名委員)

姚思榮議員

54.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譚文豪議員動議的議案

55. 譚文豪議員動議第二項議案如下：

"民航處立即重新啟動舊空管系統的活性備用期(Warm Standby Mode)至2017年至1月31日，為空管系統提供多一重安全網，以確保旅遊旺季航班大增的情況。"

56.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18名委員投票贊成及4名委員投票反對該議案，兩名委員棄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陳健波議員
田北辰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許智峯議員
譚文豪議員
(18名委員)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反對：

易志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4名委員)

盧偉國議員
劉業強議員

棄權：

黃定光議員
(2名委員)

謝偉俊議員

57.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58. 譚文豪議員動議第三項議案如下：

"民航處須即時以不記名方式再次對全體空管人員作信心調查，如實反映現時狀況，真正聽取前線空管人員的意見。而運房局須就民航處涉嫌威迫前線人員更改問卷回答一事作主動調查。"

59.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14名委員投票贊成及8名委員投票反對該議案，4名委員棄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 | |
|-------|-------|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 田北辰議員 | 胡志偉議員 |
| 陳志全議員 | 梁繼昌議員 |
| 郭家麒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 楊岳橋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 許智峯議員 | 鄭俊宇議員 |
| 譚文豪議員 | 羅冠聰議員 |

(14名委員)

反對：

| | |
|-------|-------|
| 黃定光議員 | 陳健波議員 |
| 謝偉俊議員 | 易志明議員 |
| 盧偉國議員 | 何君堯議員 |
| 邵家輝議員 | 劉業強議員 |

(8名委員)

棄權：

| | |
|-------|-------|
| 姚思榮議員 | 馬逢國議員 |
| 吳永嘉議員 | 陳振英議員 |

(4名委員)

60.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61. 譚文豪議員動議第四項議案如下：

"民航處儘早制定聘請空管人員及其訓練的全盤計劃，並考慮以短期合約形式聘請

外國具經驗的空管人員，在未能從根本擴充空管人員編制前，紓緩前線空管人員日益增加的壓力。”

62. 謝偉俊議員質疑上述議案未必屬目前討論的議程項目的範圍。主席裁定，事務委員會繼續處理有關議案，因為人員培訓工作對推行任何新系統(現時討論的是指 AT3 系統)必不可少。

63.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21 名委員投票贊成及 3 名委員投票反對該議案，1 名委員棄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 | |
|---------|-------|
| 陳健波議員 | 謝偉俊議員 |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 田北辰議員 | 胡志偉議員 |
| 姚思榮議員 | 馬逢國議員 |
| 陳志全議員 | 梁繼昌議員 |
| 郭家麒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 楊岳橋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 吳永嘉議員 | 何君堯議員 |
| 陳振英議員 | 許智峯議員 |
| 鄭俊宇議員 | 譚文豪議員 |
| 羅冠聰議員 | |
| (21名委員) | |

反對：

| | |
|--------|-------|
| 易志明議員 | 邵家輝議員 |
| 劉業強議員 | |
| (3名委員) | |

棄權：

黃定光議員
(1名委員)

64.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後，盧偉國議員告知主席，他在電子投票系統表示其在席後，卻無法使用該系統進行表決，而他擬投票反對該議案。主席指示秘書把該事故記錄在案。

65. 譚文豪議員動議第五項議案如下：

"民航處須盡快向印度及杜拜航空部門汲取相關經驗，查詢該系統有否曾經發生同類問題及其解決方案，並匯報本委員會，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繼續使用 AT3空管系統。"

66.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29名委員投票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投票反對該議案或棄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 | |
|-------|-------|
| 黃定光議員 | 陳健波議員 |
| 謝偉俊議員 | 梁國雄議員 |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
| 易志明議員 | 胡志偉議員 |
| 姚思榮議員 | 馬逢國議員 |
| 陳志全議員 | 梁繼昌議員 |
| 郭家麒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 蔣麗芸議員 | 盧偉國議員 |
| 楊岳橋議員 | 朱凱廸議員 |
| 吳永嘉議員 | 何君堯議員 |
| 邵家輝議員 | 邵家臻議員 |
| 陳振英議員 | 許智峯議員 |
| 陸頌雄議員 | 劉業強議員 |
| 鄭俊宇議員 | 譚文豪議員 |
| 羅冠聰議員 | |

(29名委員)

反對：

(0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67.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周浩鼎議員動議的議案

68. 周浩鼎議員動議第六項議案如下：

"就民航處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屢屢出現事故，本會要求民航處盡快完成新航管系統短期優化工作，加強與空管人員及所有員工的溝通；以季度及中期報告形式，盡快公佈獨立顧問英國國家航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以及早前成立的磨合期專家小組的評估進度結果，並採取措施落實他們提出的改善建議，確保系統安全可靠，維持本港航空安全，並釋除公眾疑慮。"

69.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29名委員投票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投票反對該議案或棄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 | |
|-------|-------|
| 黃定光議員 | 陳健波議員 |
| 謝偉俊議員 | 梁國雄議員 |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
| 易志明議員 | 胡志偉議員 |
| 姚思榮議員 | 馬逢國議員 |
| 陳志全議員 | 梁繼昌議員 |
| 郭家麒議員 | 蔣麗芸議員 |
| 盧偉國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 朱凱迪議員 | 吳永嘉議員 |
| 何君堯議員 | 周浩鼎議員 |
| 邵家輝議員 | 邵家臻議員 |
| 柯創盛議員 | 陳振英議員 |
| 許智峯議員 | 劉業強議員 |
| 鄭俊宇議員 | 譚文豪議員 |
| 羅冠聰議員 | |

(29名委員)

反對：

(0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70.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該6項議案的措辭已於2016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 CB(4)315/16-17(02)至(07)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該等議案作出的回應的中文版及英文版已分別於2017年1月18日及2月14日隨立法會 CB(4)445/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週年電費檢討

(立法會 CB(4)253/16-17(08)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4)253/16-17(09)號文件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4)253/16-17(10)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就2017年電費檢討提交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 CB(4)253/16-17(11)號文件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就2017年電費檢討提交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 CB(4)253/16-17(1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週年電費檢討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及兩間電力公司作出簡介

71. 應主席之請，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港燈") 董事總經理尹志田先生 作出簡介時表示，在計及會向客戶提供每度電 4 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及每度電 17.9 仙的燃料費特別回扣後，港燈在 2017 年的淨電費將會下調 17.2%。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電") 總裁潘偉賢先生 宣布，中電在 2017 年的平均淨電價將凍結在每度電 113.2 仙的水平，以及所有中電客戶將獲發放每度電 2.3 仙的一次性燃料費特別回扣，連同 2015 年該公司向客戶提供的特別

回扣，中電在兩年內共向客戶退回 20 億元。港燈集團發展總經理余德秋先生和中電總裁潘偉賢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資料，分別就其所屬電力公司在 2017 年的電費向委員作出簡介。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簡介詳情載於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立法會 CB(4)253/16-17(08)及(09)號文件)。

(會後補註：兩電提供的補充資料及港燈董事總經理的發言稿已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4)253/16-17(10) 及 (11) 和 CB(4)31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2. 環境局局長強調，兩間電力公司(特別是港燈)的特別回扣屬特殊性質。今次電費檢討的結果不應被視為長期或持續的電費下調，而應視為燃料價條款收費的下調和一些特殊性質的回扣。倘在 2018 年和其後數年沒有特殊回扣，電費將恢復至正常的較高水平，而這不應被視為電費上升。

討論

2017 年電費調整

73. 陳淑莊議員感到驚訝的是，港燈的電費減幅相當顯著，以至港燈電費有史以來首次低於中電。她表示，如此大的減幅已令中電受到壓力，促使中電對客戶表達誠意，從燃料價條款帳提供特別回扣。她提醒有關方面在調整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時，應作出慎重考慮，尤其是當政府與兩電訂立日後的《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尚未明確之時。

74. 陸頌雄議員表示，兩電一向高估燃料成本，以致多年來一直收取較高昂的電費。兩電現時提供的回扣，其實是向客戶退還多收的款項。鑒於港燈擬提供的燃料費特別回扣的款額較中電的為多，他關注到，現時有否回扣機制，規管向客戶退還多收的燃料費事宜。為此，他建議設定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上限。

75.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雖然兩電將會提供燃料費特別回扣，藉以向客戶退還多收的燃料費，但兩電的基本電費其實已有所上調。這會導致日後的

電費上升，尤其是燃料價條款帳若沒有盈餘以抵銷未來燃料成本的上漲時，便會出現此情況。鑒於兩電釐定不同的電費收費率及回扣金額，他想知道在兩電一向高估燃料成本的情況下，政府如何可確保電力客戶現正支付的便是實際燃料成本。

76. 鄭俊宇議員察悉，港燈燃料價條款帳錄得大幅盈餘，2016年年底的盈餘估計為40億7,000萬元，2017年年底則為22億8,000萬元。他想知道港燈會否向客戶提供較大的燃料費回扣金額，並促請政府研究此事。

77. 環境局副秘書長解釋，港燈提供的回扣金額較中電的為高，因為港燈的燃料價條款帳結存的盈餘較多，而兩電燃料價條款帳的盈餘額不同，是由於兩電用以發電的燃料組合及先前所作的燃料價格預測有異。他強調，由電力客戶承擔的燃料成本，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支付予電力公司。電力公司不會從燃料成本中賺取利潤或因燃料價條款帳結餘為正數而有所得益。電力公司須在燃料價條款帳預留合理的盈餘，以供在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時穩定燃料成本的上漲。然而，政府會確保在燃料價條款帳的盈餘被認為過多時，電力公司會適當地向客戶發放回扣。

78. 郭家麒議員批評兩電只是玩弄“數字遊戲”，利用電力客戶多付的燃料成本抵銷基本電費的增幅。他深切關注到，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實際上讓兩電在過去多年透過不斷增加固定資產投資來賺取豐厚利潤。就此，他詢問兩電在2017年將會賺取多少利潤。

79. 港燈尹志田先生解釋，港燈在2017年的淨電費每度電將大幅下調至110.4仙(即2005年的電費水平)。如把新電費與2009年(即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生效之時)的電費作比較，2017年的電費水平仍較2009年的低8%，但在此期間通脹率上升了約30%。鑒於在燃料組合中，港燈使用天然氣發電的比重已由零增加至超過30%，港燈其實在成本控制方面已作出很大的努力，方能令電費下調至目前的水平。

80. 中電潘偉賢先生表示，即使面對排放標準收緊的情況，中電仍會致力把電價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81. 易志明議員歡迎兩電把燃料價條款帳的盈餘回饋客戶。關於兩電在制訂新電價時有否玩弄數字遊戲，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此有何看法。

82. 環境局局長答稱，政府須遵守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但會以審慎態度檢討兩電每年的電費。為此，政府當局委聘獨立專家詳細評核相關資料。事實上，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會對電費成本帶來影響，雖然電力公司可透過提供回扣抵銷了這方面的影響。不管怎樣，電力公司須以合理價格維持安全、可靠及環保的電力供應。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政府與兩電就《管制計劃協議》進行磋商期間，會探討如何改善燃料成本的安排。

83. 周浩鼎議員指出，雖然港燈大幅削減電費，使之與中電的電費水平一致，但兩電的基本電費多年來因資本開支增加而不斷上升。關於兩電資本開支對未來電費的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兩電除各自興建一台新的燃氣發電機組外，近年還有甚麼資本項目，是在計算基本電費時予以考慮。

84.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以非常審慎的態度審核兩電的開支，當中涵蓋資本開支，包括為新發展項目建設輸配電網絡所需的費用，以及受通脹影響的營運開支。中電潘偉賢先生補充，中電於 2016 年的新項目包括：為啟德新發展區及機場進行的項目，以及建立香園圍變電站、西九龍變電站及 2 條大角咀牽引 — 西九龍填海區 "B"132 千伏特地底電纜。

85.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港燈所有發電機組的安裝費均計入港燈的資本開支。那就是說，當港燈需要安裝一台發電機組時，資本開支通常會增加，令基本電費有所變動。依照此資本開支模式，港燈的基本電費在 2005 年每度電上升至 114.9 仙，

其後每度電回落至約 90 仙，到 2016 年每度電再升至 105.5 仙。

86. 胡志偉議員要求提供更多有關港燈在 2017 年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的資料。鑒於港燈在 2017 年的基本電費每度電將增加至 108.9 仙，他關注到，若港燈日後不再提供這類特別回扣，港燈在 2018 年的淨電費將會是多少。

87. 港燈尹志田先生解釋，由於港燈在一宗向差餉物業估價署追討由 2004-2005 財政年度起共 6 年多收的地租和差餉的法庭案件中勝訴，因此港燈在 2017 年將會向客戶提供每度電 4 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至於港燈日後會否再提供這類回扣，將視乎港燈與政府進一步磋商的結果及當時的情況。他指出，即使港燈在 2017 年沒有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和燃料費回扣，港燈在 2017 年的淨電費仍較 2016 年的低 0.8%。港燈預計 2018 年的電費不會高於 2013 年的電費水平(即每度電 134.9 仙)，並可能低於 2016 年每度電 133.4 仙的電費水平。總而言之，港燈會遵守其在 2013 年所作的承諾，在 2014 至 2018 年期間，維持淨電價不變。

未來的電費收費率及發電燃料組合

88. 胡志偉議員察悉，為遵行政府的計劃，在 2020 年把使用天然氣發電的比率增至約五成，以減少碳排放，中電及港燈將會分別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比例，從現在的水平分別增加 24 及 17 個百分點。他關注到，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對電費的影響，以及兩電採取甚麼策略控制燃料開支。就此，他詢問，中電在本港興建離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天然氣站")的進展、天然氣站的估計建設費用、此項目對電費的影響及在未來的燃料成本方面所帶來的裨益。陳淑莊議員亦提出類似關注，並詢問中電預計未來的電費水平為何。

89. 中電潘偉賢先生表示，為達到天然氣使用比率的新目標，按現時的電費收費率，中電的燃料成本預計會增加 60 億元至大約 170 億元(或為每度電 20 仙)。面對此挑戰，中電一直開拓更多天然氣

源，並探討在索罟群島以東的水域興建離岸天然氣站的可行性，以期使香港能直接進入國際市場，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天然氣供應。他估計，相關資本投資將限於數十億元，以建造一個小碼頭和一條海底管道。

90. 易志明議員提醒與會者，從車用石油氣的價格走勢，可見國際燃料價格已開始回升。他察悉，中電主要依賴從內地的西氣東輸二線天然氣管道供應的管用天然氣，他促請兩電開拓多元化的天然氣源，以穩定未來的燃料成本壓力及避免因燃料供應出現問題而影響發電。就此，他支持中電興建離岸天然氣站，並詢問政府對此事有何意見。

91.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原則上已批准中電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以探討該建議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及制訂適當的緩解措施。中電潘偉賢先生補充，中電和港燈聯合編製的環評報告將於 2017 年年底提交政府審批。

92. 姚思榮議員指出，鑒於兩電的燃料價條款帳有頗高盈餘，加上近期的燃料價格走勢較為穩定，故此兩電在 2017 年不但能提供回扣，更能調低電費。然而，日後當兩電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及國際燃料價格回升，其電費收費率便可能增加。就此，他促請兩電增加使用核電，從而既可將電價維持在可負擔及穩定的水平，又可保護環境。盧偉國議員認同姚議員的意見，支持輸入更多在價格上較具競爭力和潔淨的核電。

93. 中電潘偉賢先生回應時表示，天然氣價遠高於煤價，而核電價則在兩者之間，亦不受國際價格的波動所影響。為此，中電自 2014 年起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更多核電(即由七成增至八成)。若政府與市民對使用更多核電的建議達成一致意見，中電對此事持開放態度。

94.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因應在 2010 年相關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港燈曾就核電的使用進行研究。然而，由於 2011 年日本福島核事故引起公眾關注核安全問題，港燈停止相關研究工

作。展望將來，港燈會依循政府在本地發電燃料組合方面的政策，如有需要，會進一步考慮此事。

95. 盧偉國議員指出，繼福島核事故後，因應全球對核安全的關注，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國家曾檢視其現有核電廠的運作及在籌劃中的核電計劃。雖然該等國家對核電的使用意見分歧，但仍有若干間新核電廠在興建中，包括在英國興建的一間核電廠。由於使用核電有其優勝之處，他詢問政府在此事上的政策。

96. 環境局局長表示，考慮到在先前有關發電燃料組合的公眾諮詢中，在本地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的方案獲得廣泛支持，加上參考了外地在電力供應的區域合作方面的經驗，政府已計劃在下一個《管制計劃協議》期內開展有關加強香港與鄰近內地城市聯網的研究，以優化整體輸電網絡，從而令供電價格穩定和達到較佳的環保表現。政府亦會繼續推廣節約能源及發展可再生能源。

97. 對於傳媒報道大亞灣核電站在 2016 年 11 月懷疑發生小量輻射洩漏事故，譚文豪議員提出關注。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局先前已就相關查詢作出回覆。他會將譚議員的關注轉告保安局。

98. 譚文豪議員進一步詢問加強兩電電網聯繫的進展。他認為，加強兩電聯網可使兩電的資本開支得以減少，從而令電費降低和保護環境。

99.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兩電的輸電網絡在某程度上已互相聯繫，進一步加強兩電聯網會牽涉大量額外前期投資，粗略估計要超過 100 億元。然而，由於兩電的電費差異漸漸收窄，預期讓用戶使用由發電成本較低的電力公司提供電力的好處不會實現。因此，加強聯網在短期內會對電費的整體成本構成影響而不會帶來實質好處。

100. 陸頌雄議員認為，在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下，把兩電的准許回報率定為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 9.99%，此回報率實屬過高，尤其是兩電在某程度上經營着毫無風險的生意。他進一步詢問兩

電在 2016 年獲利多少，並建議政府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中降低准許回報率。

101. 陳淑莊議員詢問，未來的准許回報率的水平為何，以及政府當局何時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新《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仍正就新《管制計劃協議》與兩電進行磋商，而磋商新《管制計劃協議》的期限為 2018 年年底，即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102. 在晚上 7 時 2 分，主席就事務委員會應否將會議延長至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之後的時間，以便討論議程第 VI 項"《旅遊業條例草案》"，徵詢委員的意見。陸頌雄議員對此建議有所保留，因為他認為需要更多時間討論該議程項目。委員同意把有關討論押後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下次會議上進行。

弱勢家庭的電費

103. 副主席關注到，由於分間樓宇單位("劏房")租戶沒有獨立電錶，部分劏房業主向其租戶濫收電費。結果，該等劏房戶實際所繳電費高於標準電費，卻無法受惠於兩電所提供的特別回扣。他詢問，兩電會否制訂措施，援助這些弱勢人士。

104. 羅冠聰議員亦表示，據最近一項調查發現，約八成劏房戶表示，其房東向他們濫收電費，部分劏房戶所繳電費甚至是標準電費的兩倍以上。他強調，濫收電費的問題已為劏房戶在用電方面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他促請政府及兩電徹底解決該問題。

105. 環境局局長解釋，一般而言，任何兩電客戶皆可向兩電提出供電申請。租戶只要得到業主及大廈管理人同意，加上租戶的電力裝置能滿足相關法例(包括《電力條例》(第 406 章))的安全規定及電力公司《供電則例》的要求，電力公司會盡力為相關客戶安裝獨立電錶。

106. 中電潘偉賢先生回應時表示，中電一直致力協助劏房戶免費安裝獨立電錶。除此以外，中電

近年提出各種不同的項目，以協助包括劏房戶的有需要人士，例如 2013 年推出"關顧社區津貼計劃"，向每戶發放 300 元的特別津貼；2014 年推出"中電送贈家電四寶計劃"，向有需要家庭送贈具節能效益的家電四寶；及 2015 年及 2016 年推出"全城過電"計劃，從股東基金中捐出合共 1,200 萬元，以幫助 40 000 個有需要的住戶。

107.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港燈從未收到為劏房戶安裝獨立電錶的申請。港燈亦關注到，安裝這些電錶是否符合有關的建築物及消防安全法例規定。

108. 羅冠聰議員詢問，為防止劏房業主濫收電費，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電力條例》，強制規定劏房業主須為其租戶安裝獨立電錶，以及訂明電力用戶不可轉售電力予第三者。他亦詢問，兩電會否考慮修改《供電則例》，就轉售電力予第三者訂立罰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4)435/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9. 邵家臻議員表示，雖然中電的"全城過電"計劃深受弱勢家庭歡迎，但受惠於此計劃的住戶數目只有 20 000 個，如與全港估計共有 88 000 個劏房戶的總數作比較，受惠住戶的數目仍然很少。同樣地，獲安裝獨立電錶的成功個案數目亦不足。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措施，解決香港"能源貧窮"的問題。

110. 對於邵家臻議員建議為劏房戶設立特別電費收費率，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要區分劏房戶與其房東會遇到實際困難，因為他們可能住在同一寓所內。因此，若所有劏房戶一律繳付較廉宜的電費，這對其他電力用戶可能不公平。然而，他強調，劏房戶可透過兩電實施的各項措施獲得援助，而政府亦支持兩電在此事上所作的努力。

111. 張超雄議員認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兩電應向劏房戶提供適當援助，以減輕他們在能源消

耗方面的財政壓力。他察悉，勞工及福利局已削減既非公營房屋租戶，亦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家庭的低收入住戶獲關愛基金發放的津貼。他促請環境局局長將委員提出有關該等住戶的關注轉告勞工及福利局。

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112. 朱凱迪議員察悉，在香港大規模發展可再生能源可能不具成本效益。他認為在香港可發展小型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電，但需提供電網接駁安排及設立上網電價，以降低電費及推廣可再生能源的發展。鑒於澳門在 2015 年已實施《太陽能光伏併網安全和安裝規章》，他促請政府制訂類似措施，推廣可再生能源。

113. 環境局局長答稱，在先前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公眾諮詢中，政府知悉公眾支持發展小型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電。就此，政府會與兩電研究不同的措施，並在考慮各措施的成本效益等因素後，將合適的措施納入新的《管制計劃協議》。

114. 中電潘偉賢先生補充，現時已有超過 250 個可再生能源的發電設施接駁至中電電網，中電會繼續努力推廣可再生能源。至於設立上網電價或淨計量電費機制的建議，中電會將公眾意見(包括市民願意支付多少電費以使用可再生能源)納入考慮之列，並研究有何方法加強公眾參與，以就此事制訂合適方案。

115. 港燈尹志田先生指出，雖然港燈對此類建議持開放態度，但港燈電網現時只有約 70 個接駁裝置，連接至安裝於用戶處所的小型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鑒於香港島地域細小，市民的居住空間擠迫，依他之見，為大量用戶安裝新可再生能源設施，並將之接駁至港燈網絡會有困難。他亦表示，現時已接駁的可再生能源設施屬非常細小的系統，所產生的電力不足以供用戶本身使用，更遑論供電予港燈電網。相比之下，港燈已安裝兩個具公共設施規模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每年總生產量逾 200 萬度潔淨電力。

經辦人／部門

116. 在接着處理羅冠聰議員動議的議案及易志明議員對羅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前，主席請委員注意，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因此，他指示召喚委員出席會議。在 15 分鐘後，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仍然不足，主席遂於下午 7 時 40 分宣布休會。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處理上述議案及修正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2 月 23 日